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发建设”）就尚水名都项目及晟港名都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所需的电梯设备以邀请比选方式确认供应商，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集团”）中选。漳发建设与商贸集团签署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4,067,040.00 元。具体如下：

1. 漳发建设与商贸集团就尚水名都项目所需的电梯设备签署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9,984,000.00 元；

2. 漳发建设与商贸集团就晟港名都项目所需的电梯设备签署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4,083,040.00 元；

（二）鉴于商贸集团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的下属企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林奋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

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进龙

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住 所：漳州市芗城区漳州发展广场第 20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和零售五金交电、家电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建筑材料和包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木制品、陶瓷制品、电脑及配件、纸制品、工艺美术品、玩具、花卉、健身器材、灯具、日用百货、饲料、钢材、钢坯、有色金属及制品、水泥、非食用淀粉、矿产品（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润滑油、冶金炉料及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煤炭、金银制品及贵金属（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沥青、输变电设备、照明产品、聚氯乙烯、催化油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贸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0,338.84 万元，净资产 59,482.9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60,493.14 万元，净利润 1,141.28 万元。

履约能力：商贸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商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漳龙集团的下属企业，因此，公司子公司漳发建设与商贸集团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合同双方

甲方（采购方）：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 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格表

（1）尚水名都电梯设备销售合同：结算总价（含税）为 9,984,000.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梯号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设备单价 | 小计金额 |
|---------|-------|-----------------------------|----|------------|--------------|
| 高层无障碍梯 | ZEXIA | 1050kg-1.75m/s-18T/18F/18 门 | 6 | 217,360.00 | 1,304,160.00 |
| 高层无障碍梯 | ZEXIA | 1050kg-1.75m/s-27T/27F/27 门 | 6 | 263,120.00 | 1,578,720.00 |
| 高层无障碍梯 | ZEXIA | 1050kg-1.75m/s-28T/28F/28 门 | 4 | 267,280.00 | 1,069,120.00 |
| 高层梯 | ZEXIA | 800kg-1.75m/s-18T/18F/18 门 | 6 | 204,880.00 | 1,229,280.00 |
| 高层梯 | ZEXIA | 800kg-1.75m/s-27T/27F/27 门 | 6 | 248,560.00 | 1,491,360.00 |
| 高层梯 | ZEXIA | 800kg-1.75m/s-28T/28F/28 门 | 4 | 253,760.00 | 1,015,040.00 |
| 叠加别墅梯 | REXIA | 800kg-1.5m/s-3T/3F/3 门 | 14 | 152,880.00 | 2,140,320.00 |
| SY-5 号梯 | ZEXIA | 800kg-1.5m/s-4T/4F/4 门 | 1 | 156,000.00 | 156,000.00 |
| 合 计 | | | | | 9,984,000.00 |

（2）晟港名都电梯设备销售合同：结算总价（含税）为 4,083,040.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名称 | 梯名 | 型号 | 设备单价 (元/台) | 台量 | 设备价小计 | 功能备注 |
|-----------|----------------------------------|---------|---------------|----|--------------|-----------|
| 乘客电梯 I | 1#/6#9#-DT1 | GeN2-MR | 145,080.00 | 3 | 435,240.00 | 消防、无障碍、担架 |
| 乘客电梯 II | 1#/6#9#-DT2 | GeN2-MR | 141,960.00 | 3 | 425,880.00 | 消防 |
| 乘客电梯 III | 2#/16#-DT1 | GeN2-MR | 170,560.00 | 2 | 341,120.00 | 无障碍、担架 |
| 乘客电梯 IV | 2#/16#-DT2 | GeN2-MR | 164,840.00 | 2 | 329,680.00 | 消防 |
| 乘客电梯 V | 3#/5#/7#/8#/10 #/11#/12#/-DT1 | GeN2-MR | 145,080.00 | 6 | 870,480.00 | 消防、无障碍、担架 |
| 乘客电梯 VI | 3#/5#/7#/8#/10 #/11#/12#-DT2 | GeN2-MR | 141,960.00 | 6 | 851,760.00 | 消防 |
| 乘客电梯 VII | 11#/13#-DT1 | GeN2-MR | 138,840.00 | 2 | 277,680.00 | 消防、无障碍、担架 |
| 乘客电梯 VIII | 11#/13#-DT2 | GeN2-MR | 135,200.00 | 2 | 270,400.00 | 消防 |
| 乘客电梯 IX | 15#-DT1 | GeN2-MR | 141,960.00 | 1 | 141,960.00 | 消防、无障碍、担架 |
| 乘客电梯 X | 15#-DT2 | GeN2-MR | 138,840.00 | 1 | 138,840.00 | 消防 |
| 合计 | | | | 28 | 4,083,040.00 | |

3. 产品的技术标准：

a、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的质量标准；

b、产品的功能必须应满足尚水名都、晟港名都电梯设备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

c、产品未清点未交付前，产品保管、灭失、毁损等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产品清点交付后，产品保管、灭失、毁损等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产品的交货地点、交货方法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1) 尚水名都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a、交货地点：诏安县南诏镇梅峰村江滨新区东侧 C02 地块

b、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运送至交货地点。

c、交货期要求：一期工程(包含 1#楼、2#楼、3#楼及叠加别墅 DP1、DP2、DP3、DP4、DP5)的电梯设备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前交货。二期工程(包含 4#楼、5#楼、6#楼、7#楼、8#楼、9#楼)的设备交货时间另行通知。

d、安装、安装过程产生的问题(含不可抗力因素)及安装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电梯设备采购事宜。

(2) 晟港名都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a、交货地点：漳州开发区南滨大道以南，昆仑山路以东。

b、交货方法：由甲方负责运送至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由甲方承担；

c、预计交货期要求：2017 年 8 月 30 日前首批交货，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d、安装过程产生的问题及安装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电梯设备采购事宜。

5. 货物的验收及异议的处理

a、到货验收：货到工地后，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清点并签名验收，该验收单据将作为甲方的验收凭证。

b、质量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检查并签名验收，该验收单据将作为甲方的验收凭证。

6. 货款支付方式及发票要求

a、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该分批次

到货的合同设备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b、电梯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并经过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该分批次所到货的合同设备价款的 30% 给乙方；

c、电梯设备安装完毕并取得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电梯使用许可证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到货的合同设备价款的 40% 作为验收款到乙方指定的账户。（同时乙方应开具合同总价的 5% 的质量保函给甲方，保函有效期为 2 年。若无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退还。）

7.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股东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以比选方式确定价格；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漳发建设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其承建的尚水名都及晟港项目电梯采购安装工程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今，漳龙集团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23,988.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8%。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子公司与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议案进行审核，公司事先已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并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就尚水名都及晟港名都电梯采购安装工程所需电梯设备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属双方正常经营的需要，定价以比选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且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 《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销售合同》两份。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